

宁夏物理学会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6 条)

第一条 宁夏物理学会(英文译名 NingXia Physical Society, NXPS); 是以宁夏从事物理教学和研究有关单位自愿结成、依法登记的学术性的地方法人社团, 挂靠在宁夏大学。

第二条 本学会为跨行业的、专业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学会的宗旨是: 团结组织我区物理学工作者,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坚持民主办会原则, 贯彻“百花齐放, 百家争鸣”方针, 发扬学术民主, 开展学术上的自由讨论; 提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优良学风; 弘扬“尊重知识, 尊重人才”的风尚, 倡导“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精神; 促进物理学和有关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 促进物理学和有关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 促进科技人才的成长和提高, 促进物理学和有关科学技术与经济的结合, 为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第四条 本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开展党的活动, 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学会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宁夏科协, 社团登记管理部门是区民政厅, 本学会接受以上两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学会会址在宁夏大学校本部。

第二章 业务范围 (1 条)

第七条 本学会的业务范围是:

- 1、开展国内外学术、技术交流；
- 2、开展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
- 3、普及物理科学知识；
- 4、编辑出版物理刊物和资料，传播科学精神、思想和方法，推广先进技术；
- 5、开展决策咨询、技术咨询和技术展览；
- 6、技术资格，审定和评估物理科技成果；
- 7、接受委托组织对物理行业发展规划、重大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的评估与论证工作；
- 8、开展产、学、研三结合活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 9、发展会员、健全组织，培养、发现和举荐人才；
- 10、依法兴办科技实体；
- 11、依法建立和运作基金会。

第三章 会 员（7条）

第八条 本学会会员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凡拥护本学会章程并自愿申请加入本学会的从事物理教学与研究的单位和个人，办理手续后即可为本学会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学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学会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学会的意愿；
- (三)凡从事与物理相关的单位和个人；
- (四)单位会员应是合法企业、事业单位，或是政府部门和部队派出的代表，或是依法成立并登记的社会团体；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或在会员登记系统中进行登记;
- (二)本学会办公室审查通过;
- (三)由理事会或本学会办公室发给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学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优先参加本学会举办的各种活动,如经验交流会、报告会、技术讲座、技术培训等等;
- (三)优先优惠获得本学会拥有的技术成果和各种有价技术资料;
- (四)对本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六)免费获得本学会转发的电子刊物。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本学会的决议;
- (二)维护本学会合法权益;
- (三)完成本学会交办的工作;
-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积极参加学会组织的各种活动;
- (六)遵守本学会章程。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学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学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20条)

第十五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决定终止事宜；
- (五)制定本学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学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 选举常务理事会；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学会设立常务理事会（理事人数较多时，可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九条第一、三、六、七、八、九、十一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本学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 在本学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七) 理事长不得兼任其他学会、协会、研究会的理事长。兼任其副职的不得超过两个以上。

第二十六条 本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五年。正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自治区科协审查并经自治区民政厅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学会法定代表人一般应由理事长担任。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自治区科协审查并报自治区民政厅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本学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学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条 本学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组织落实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

(六)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一条 本学会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3人，并推选1名召集人。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十二条 监事在发起人、本学会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本单位理事、理事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本学会财务；

(二) 对本学会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 当本学会主要负责人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监事列席理事会及会员（代表）大会。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9条）

第三十五条 本学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六条 本学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具体到每个会员的收费标准）。

第三十七条 本学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八条 本学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九条 本学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条 本学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采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本学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自治区民政厅和自治区科协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 本学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三条 本学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2条）

第四十四条 对本学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本学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自治区科协审查同意，并报自治区民政厅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5条）

第四十六条 本学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七条 本学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自治区科协审查同意。

第四十八条 本学会终止前，须在自治区科协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 本学会经自治区民政厅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条 本学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自治区科协和自治区民政厅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学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3 条)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经 X 年 X 月 X 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学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自自治区民政厅核准之日起生效。